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《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〉释义》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5095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《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〉释义》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（安监总司函政法字[2005]29号）各省（市、区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煤矿安全监管部，各煤矿安全监察局、分局，神华集团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，各煤矿企事业单位，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：
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特别规定》）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，温家宝总理2005年9月3日签署第446号国务院令公布施行。《特别规定》的公布实施，对预防和遏制煤矿事故、提高煤矿安全管理水平、落实煤矿安全责任、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，意义重大。为贯彻落实《特别规定》，国务院法制办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、监察部参与起草《特别规定》的同志共同编写了《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〉释义》一书。该书对《特别规定》逐条作了解释，该书的出版对搞好当前煤矿安全生产、做好煤矿安全监察监管工作、落实煤矿安全责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作用。该书是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煤矿安全监管部，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，各煤矿安全培训机构，各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煤矿职工工作、学习、使用的必备材料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好该书的学习、宣传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